



# STAR CRUISES LIMITED

##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公 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業績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年度／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954,799	1,699,007	511,681	416,190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354,591)	(1,127,176)	(380,324)	(288,69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278,249)	(255,138)	(70,164)	(64,230)
折舊及攤銷		(176,022)	(181,866)	(49,919)	(43,804)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400)	(14,500)	1,300	(14,500)
		<u>(1,810,262)</u>	<u>(1,578,680)</u>	<u>(499,107)</u>	<u>(411,228)</u>
經營溢利	2	144,537	120,327	12,574	4,962
利息收入		8,484	2,985	1,785	975
融資成本		(155,930)	(110,005)	(47,986)	(32,2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19)	—	—	—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8,675	(23,920)	8,052	(13,176)
		<u>(123,990)</u>	<u>(130,940)</u>	<u>(38,149)</u>	<u>(44,486)</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47	(10,613)	(25,575)	(39,524)
稅項	3	(2,641)	(971)	(132)	(301)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7,906</u>	<u>(11,584)</u>	<u>(25,707)</u>	<u>(39,82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4	0.34	(0.22)	(0.49)	(0.75)
攤薄每股盈利 (美仙)	4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未經審核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9,157,516	8,474,368	2,459,938	2,156,501
可載客郵輪日數		8,823,133	8,163,437	2,436,000	2,069,664
運載率 (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104%	104%	101%	10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05,994	605,286
遞延稅項資產	359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1,443	3,821,484
預付租賃	1,739	1,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148
可供出售投資	10,285	—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101,543	85,095
	<u>5,061,513</u>	<u>4,529,368</u>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38,332	42,059
應收貿易賬款	22,810	12,089
預付開支及其他	47,959	29,684
衍生金融工具	4,533	2,2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25
受限制現金	48,034	28,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698	341,027
	<u>349,366</u>	<u>455,745</u>
<b>資產總值</b>	<u><u>5,410,879</u></u>	<u><u>4,985,113</u></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018	529,320
儲備：		
股份溢利	1,269,089	1,267,913
額外繳入資本	93,893	94,018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4,052)	(23,197)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087)	(2,30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368	(20,5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2,252	(34,080)
	<u>1,899,881</u>	<u>1,825,510</u>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671,129	2,415,716
衍生金融工具	7,240	22,361
其他長期負債	2,631	5,734
遞延稅項負債	574	539
	<u>2,681,574</u>	<u>2,444,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0,815	83,4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47	1,2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9,998	209,281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256,442	179,159
衍生金融工具	354	1,39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8	—
預售船票	290,050	240,713
	<u>829,424</u>	<u>715,253</u>
<b>負債總額</b>	<u>3,510,998</u>	<u>3,159,603</u>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u>5,410,879</u>	<u>4,985,113</u>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綜合業績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年度的呈列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集團已重估若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應用豁免，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選擇將該等物業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的重估金額視作成本。

除採納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多出的金額(如有)為基準，將有關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計算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按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為基準，將該等購股權的補償成本計算入賬。

此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2,689	1,329	94,018
累計虧損	(31,079)	(139)	(31,218)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110)	(1,190)	(2,30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956	139	255,0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規定，倘若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須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現已作為預付租賃呈列。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倘若出現減值，減值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302	(1,818)	3,821,484
預付租賃	—	1,818	1,818
折舊及攤銷	181,909	(43)	181,8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956	43	254,999

## 香港會計準則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開始時的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務及股本成分。可換股債券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股本轉換權現已作為儲備成分呈列。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的相關利息開支已就負債成分採用實際權益法予以重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的影響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	180,000	(3,188)	176,812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7,631	(8,350)	209,281
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14,400	14,400
累計虧損	(31,079)	(2,862)	(33,941)
融資成本	107,566	2,439	110,005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0.17)	(0.05)	(0.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影響為400,000美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及商號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號按可用年限40年內攤銷，而負商譽則按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限26年內攤銷。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及商號攤銷；
- 藉著減少相應商譽及商號的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 藉著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過往已確認的負商譽的賬面值；
- 本集團將會繼續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審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政策的改變在未來賬目的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5,286	39,769	645,0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079)	39,769	8,690

##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若干利率掉期(因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10,7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同樣地，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並無有效對沖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為數6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改變的影響在未來賬目的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564)	11,343	(9,221)
累計虧損	<u>(31,079)</u>	<u>(11,343)</u>	<u>(42,422)</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及香港會計準則39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及香港會計準則39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19(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船舶租賃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出租雙體船予第三者客戶的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其雙體船的租賃及出售協議，因此，本集團不再因租賃雙體船而獲取收益。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sup>1</sup>	1,954,799	1,696,434	511,681	416,190
船舶租賃	—	2,573	—	—
	<u>1,954,799</u>	<u>1,699,007</u>	<u>511,681</u>	<u>416,190</u>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147,518	135,428	11,274	20,396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300	(14,500)	1,300	(14,500)
	148,818	120,928	12,574	5,896
船舶租賃	(1,581)	(601)	—	(934)
減值虧損	(2,700)	—	—	—
	<u>(4,281)</u>	<u>(601)</u>	<u>—</u>	<u>(934)</u>
	<u>144,537</u>	<u>120,327</u>	<u>12,574</u>	<u>4,962</u>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365,332	384,249	107,546	84,854
北美 <sup>2</sup>	1,453,633	1,195,813	375,275	303,340
其他	135,834	118,945	28,860	27,996
	<u>1,954,799</u>	<u>1,699,007</u>	<u>511,681</u>	<u>416,190</u>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經營溢利	79,585	94,497	23,512	23,343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400)	—	1,300	—
	78,185	94,497	24,812	23,343
北美 <sup>2</sup>				
經營溢利／(虧損)	60,176	44,831	(10,959)	(1,367)
減值虧損	—	(14,500)	—	(14,500)
	60,176	30,331	(10,959)	(15,867)
其他	6,176	5,198	(1,279)	(89)
	144,537	130,026	12,574	7,387
商譽攤銷	—	(9,699)	—	(2,425)
	144,537	120,327	12,574	4,962

附註：

1.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約1,275,500,000美元及1,092,100,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約333,200,000美元及265,800,000美元的收益。餘下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2,782	1,561	195	336
— 遞延稅項	(109)	(166)	(109)	—
	<u>2,673</u>	<u>1,395</u>	<u>86</u>	<u>336</u>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189)	(555)	46	(14)
— 遞延稅項	157	131	—	(21)
	<u>2,641</u>	<u>971</u>	<u>132</u>	<u>301</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 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7,906</u>	<u>(11,584)</u>	<u>(25,707)</u>	<u>(39,82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96,717</u>	<u>5,293,187</u>	<u>5,299,866</u>	<u>5,293,20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u>0.34</u>	<u>(0.22)</u>	<u>(0.49)</u>	<u>(0.75)</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撇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股權下的若干股份，因為平均股權價格較平均市價為低，故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薄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7,906	(11,584)	(25,707)	(39,8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6,717	5,293,187	5,299,866	5,293,202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3,227	524	2,232	845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9,944	5,293,711	5,302,098	5,294,047
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包括可換股債券在內。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8,2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8.1%至8,8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上升13.7%
- 淨收益率上升5.2%

- 未計減值虧損前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由292,800,000美元上升18.0%至345,400,000美元
- 未計減值虧損前的經營溢利由134,800,000美元上升8.2%至145,900,000美元
- 未計減值虧損前的溢利淨額由2,900,000美元上升至19,300,000美元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11.5%，其中燃料成本佔該上升5.0個百分點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0.9%

本季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四年第四季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2,1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17.7%至2,4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上升19.0%
- 淨收益率上升1.1%
- 未計減值虧損前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由50,100,000美元上升38.2%至69,200,000美元
- 未計減值虧損前的經營溢利由19,500,000美元下降42.1%至11,300,000美元
- 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虧損淨額由25,300,000美元增加6.6%至27,000,000美元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10.4%，其中燃料成本佔該上升6.7個百分點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7.2%

## 麗星郵輪集團

###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溢利淨額為17,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11,600,000美元。

由於可載客量上升8.1%及淨收益率上升5.2%，故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13.7%。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是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所致。郵輪票價上升及船上消費增加，均為淨收益率上升的因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個年度的運載率水平大致不變，維持於103.8%。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11.5%。薪金支出及相關費用增加、燃料成本增加，以及推出挪威寶石號、美國之傲及天秤星號所涉及的啟航成本，均為該等船隻經營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薪金支出及相關費用增加，主要涉

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夏威夷航程所需的美國船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尾因推出美國之傲而擴展至兩艘船隻有關。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約41%。二零零五年年度，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7%，而二零零四年年度則佔14%。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0.9%，主要原因是推出挪威寶石號及美國之傲所涉及的市場推廣開支加上檀香山辦事處的較高人工支出，與受惠於可載客量上升而達致規模經濟與產生抵銷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9.2%。於二零零五年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淨額1,400,000美元，原因是出售雙體船而錄得減值虧損2,700,000美元，惟部分由挪威號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美元所抵銷。挪威號的減值虧損14,500,000美元是於二零零四年年度記錄入賬。

與二零零四年年度比較，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和攤銷開支下降10.5%，這是因為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起終止攤銷商譽及商號帶來的影響，惟部分由美國之傲與挪威寶石號的折舊開支所抵銷。

利率上升及平均未償還借款增加，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主要導致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37.8%。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非經營收入為23,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年度的非經營開支則為23,9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將120,700,000歐羅債項轉換為美元債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度錄得14,900,000美元匯兌收益。餘下的歐羅債項已於年終時按市價入賬，導致二零零五年進一步錄得14,500,000美元收益。該等收益部分由本集團於惠旅航空有限公司錄得5,200,000美元虧損所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歐羅債項換算虧損9,500,000美元及遠期合約虧損11,300,000美元。

#### 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錄得虧損淨額25,7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則錄得虧損淨額39,8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19.0%，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17.7%，其次是淨收益率上升1.1%。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可載客量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運載率為101.0%，而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則為104.2%。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10.4%，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經營兩艘美國註冊船隻，比較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只經營一艘美國註冊船隻所涉及的船員開支較高所致。與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比較，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51%。就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而言，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達19%，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則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5%。

受惠於可載客量上升而達致規模經濟，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減少7.2%。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未計減值虧損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17.5%。繼本年初完成出售挪威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就挪威號確認1,300,000美元減值虧損撥回。挪威號的減值虧損是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記錄入賬。

與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比較，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和攤銷下降3.2%，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起終止攤銷商譽及商號所帶來的影響，惟部分由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的折舊開支所抵銷。

由於平均未償還債項及利率均見上升，故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增加47.6%。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非經營收入為8,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四季的非經營開支則為13,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本集團將120,700,000歐羅債項轉換為美元債項，錄得4,500,000美元匯兌收益。餘下的歐羅債項已於年終時按市價入賬，導致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進一步錄得3,100,000美元收益。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分別錄得非現金歐羅債項換算虧損8,500,000美元及遠期合約虧損3,800,000美元。

####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淨收益(不包括來自NCL的船舶收入)下跌4.6%，是由於可載客量下降7.9%及運載率較低，惟部分由淨收益率增加3.6%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下降，原因是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出售兩艘成本效益較低的船隻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轉讓獅子星號(易名為挪威之勇號)予NCL集團，惟部分因增添天秤星號而被抵銷。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淨收益率上升，是由於船上消費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年度的運載率水平為93.5%，而二零零四年年度則為96.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11.0%，主要原因是較高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燃料成本上升及天秤星號的啟航成本。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47%，佔二零零五年年度該上升約4.5個百分點。二零零五年年度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因年內可載客量下降的負規模經濟影響而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4.9%。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增加20.2%，主要是由於可載客量增加30.3%，惟部分被較低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所抵銷。可載客量增加是由於增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中投入運作的天秤星號。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下降7.8%；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運載率水平為87.1%，而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則為103.8%。由於天秤星號於印度啟航期間帶來較平均為低的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故導致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淨收益率和運載率整體下降。

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9.9%，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所致。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60%，佔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該上升接近8.6個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下降25.6%，這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向麗星郵輪船隊引入天秤星號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 NCL集團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12.6%。可載客量上升的原因是增添挪威之勇號、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因租賃協議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須將挪威之海號（易名為天秤星號）退還給麗星郵輪而被抵銷。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6.6%。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郵輪票價格上升、船上收益增加及N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上升9.9%。該等成本上升的原因是較高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及燃料成本上升，惟部分因其他經營效率提升而被抵銷。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於夏威夷島嶼間郵輪遊旅所需的美國船員所涉及的人工支出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年內，平均燃料價格上升40%。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與燃料成本上升，分別佔船隻經營開支上升的6.8及4.6個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年度下跌約1.0%。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下跌的原因是因可載客量上升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NCL集團的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四年年度50,300,000美元上升23,000,000美元，或45.7%至73,300,000美元。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與其可載客量上升12.6%比較，該上升相當於29.4%或多於兩倍。

由於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故可載客量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14.8%。可載客量上升，部分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將挪威之海號退還麗星郵輪而被抵銷。



淨收益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3.3%。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郵輪票價上升所致。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上升8.9%。該等成本上升的原因是較高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及燃料成本上升，惟部分因其他經營效率提升及船舶租賃開支減少而被抵銷。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於夏威夷島嶼間郵輪遊旅所需的美國船員所涉及的人工支出增加所致。在本季度內，平均燃料價格上升50%。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與燃料成本上升，分別佔船隻經營開支上升的7.4及6.2個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下跌2.6%。該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可載客量上升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 前景

由於燃料價格及利率的上升將持續對二零零六年盈利帶來影響，展望二零零六年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

由於亞太區市場競爭激烈，麗星郵輪最近宣佈天秤星號將於夏季調配至地中海東部，以進一步拓展新加坡及香港以外的郵輪旅遊市場。

NCL集團亦熱熾期待夏威夷之傲於本年度加入NCL America品牌旗下，以及挪威明珠號與挪威珠寶號於下年度加入挪威郵輪品牌旗下。

### 詞彙

- 淨收益率指扣除例如佣金、機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成本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
-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例如佣金、機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成本的經營開支。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重大結算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出售挪威號。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873,58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975,380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實行），以及下文所列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規定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2)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
- (3) 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偏離原因及／或為能夠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而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集團將會盡快刊發該份年報。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等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公佈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